

北京汇杰健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

一、北京汇杰健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本事务所）对我所2024年度计提职业风险金情况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真实有效。

二、关于2024年度情况简要说明。

本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,243,193.02元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5,243,193.02元，非流动资产合计0.00元；2024年度总收入3,788,043.04元，其中年报审计项目5,940.59元，专项审计项目241,584.16元，会计相关服务收入385,148.51元，其他相关服务收入3,155,369.78元。

三、关于内部治理情况的说明。

2024年度本事务所未成立分所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事务所股东为李成宗，张福梅及耿慧荣；由李成宗担任首席合伙人；

质量控制制度方本事务所2024年度质量控制负责人依旧由首席合伙人李成宗担任；

财务管理制度本年度无变化；

本事务除上述以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2024年度无修改。



四、关于对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的情况说明。

1.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事务所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本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 本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3.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4.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（一）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（二）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5.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6. 本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(本页无正文)

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（签字并盖章）



北京汇杰健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报备人员姓名：徐畅

北京地区手机号码：18600002097